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402012025092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	大同金孚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金孚玉珑酒店项目二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22294.88m ²	合同价格	2600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岩辉海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大同市华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大同市现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国跃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路畅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晋	总监理工程师	魏海清
合同工期	420 日历天		
备注	备注：本工程包含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工程。***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140201202509230101	
大同金孚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：王金万
工程名称：大同金孚玉珑酒店项目二期工程	建设地点：大同经开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建筑名称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地上面积 (m ²)	地下面积 (m ²)
公寓楼	6	0	8892.50	8892.50	0
实训楼	4	0	6683.16	6683.16	0
地下车库 II区	1	1	6719.22	24.13	6695.09

合计			22294.88	15599.79	6695.09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



- 注：1、本表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表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